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 29000 吨水性涂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宁波康曼丝涂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6 月

环评文件确认书

建设单位	宁波康曼丝涂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29000 吨水性涂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唐叶村	投资额	300 万元
法人代表	胡松娣	联系电话	王国彪：13736148910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

我单位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29000 吨水性涂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经我公司确认，同意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并承诺做到如下环保措施：

1、废水治理

储锅过程中处于密闭状态，产生的储锅粉尘及非甲烷总烃废气极少，加强车间通风情况下，无组织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规定。

2、噪声治理：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位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65~75dBA。为确保厂界噪声的达标排放，企业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1）选购低噪声、低振动的先进生产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源强；
- （2）合理布置生产区域，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布置；
- （3）加强对各种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本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四周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主要增加成品储锅，员工人数、其余生产设备及生产规模未发生重大改变，对应产生的废气及废水不变。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8
三、环境质量状况.....	17
四、评价适用标准.....	21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8
七、环境影响分析.....	29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2
九、项目环保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33
十、结论与建议.....	36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 附图 3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4 技改后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土地证
- 附件 3 房产证
- 附件 4 纳管证明
- 附件 5 第一次环保验收意见表
- 附件 6 第二次环保验收意见表
- 附件 7 第一次环评批复
- 附件 8 第二次环评批复
- 附件 9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表

- 附表 1 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附表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一览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29000 吨水性涂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宁波康曼丝涂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胡松娣	联系人	王国彪		
通讯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唐叶村				
联系电话	13736148910	传真	--	邮政编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唐叶村				
立项审批部门	鄞州区经信局		批准文号	2019-330212-26-03-042468-000	
建设性质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641 涂料制造	
用地面积 (m ²)	12461.5		建筑面积 (m ²)	20000	
技改项目投资 (万元)	300	其中: 环保投资 (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67%
评价经费 (万元)	--	投产日期	2019 年 7 月 30 日		
<p>工程内容及规模:</p> <p>1、项目由来</p> <p>宁波康曼丝涂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主要有水性涂料、腻子、砂浆、砂质涂料、防水涂料、防火涂料等的制造, 公司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唐叶村, 占地面积 12461.5 m², 建筑面积 20000 m²。2010 年 6 月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总投资 3900 万元, 形成年产内外墙涂料 1000 吨、胶水 500 吨项目, 并于 2011 年 11 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后由于生产需要进行了第一次技改, 增加 200 万投资, 扩产至水性涂料、腻子、砂浆、砂质涂料、防水涂料、防火涂料等的制造、加工共 29000 吨项目 (产品为水性漆, 胶水项目停产), 总投资达到 4100 万元, 且 2018 年 6 月《宁波康曼丝涂料有限公司水性涂料、腻子、砂浆、砂质涂料、防水涂料、防火涂料等的制造、加工共 29000 吨技改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由于市场需要, 再增加 300 万投资, 增加成品储锅 18 个 (用于产品暂存)、砂质调合锅 2 个 (用于砂质涂料的储存)、电脑配色系统 1 套, 其余为生产设备及生产能力均不变, 总投资达到 4400 万元。</p> <p>本次项目利用现有厂房, 不新增土地、不新建厂房,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推进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评</p>					

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浙环发〔2016〕4号）文件，本项目为年产29000吨水性涂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经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同意（项目代码：2019-330212-26-03-042468-000）；不新增污染物，不在该通知环评审批目录清单内，由建设单位向环保部门提请环评承诺备案管理。

为了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建设过程中以及建成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受宁波康曼丝涂料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类别属于《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2018)中本项目的涂料项目类别属于“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类中“36、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的涂料制造，该类别报告书范畴为：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报告表范畴为：单纯混合和分装的。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为单纯混合、分装，属于报告表编制范畴。我公司在现场踏勘、监测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它相关文件，在征求环保主管部门意见后，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根据《宁波市区（主城区）环境功能区规划》，项目位于鄞州工业园区环境优化准入区（0212-V-0-13），属于环境优化准入区，本项目为涂料的单纯混合分装及储存，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在负面清单里。

根据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市区），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内，根据土地证和房产证，本项目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城市总体规划。

项目所采购的设备均未列入《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6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年本）》）”及“宁波市工业投资导向目录”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在限制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项目概况

2.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东侧为邦星路（隔路为废品回收公司），南侧为大禾设备公司，西侧为鄞州宏瀚电器公司，北侧为宁波蓓森朵芙木文化公司。环境敏感目标：距本项目最近环

境敏感目标为东侧 330 米的鲍家汇村。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状况见附图 2。

2.2 技改后生产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仅增加成品储锅 18 个、砂质调合锅 2 个、电脑配色系统 1 套，其余生产设备保持不变。

2.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1-1，原辅材料表见表 1-2。

表 1-1 技改后主要生产设备表

技改前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调合锅	5000L	2	涂料和砂质设备 (调和锅用于各种液态原料的储存,方便投料)
2	锅炉(天然气)	0.5T/H	1	
3	高速分散机	2000L	4	
4	砂磨机	20L	2	
5	涂料调合锅	2000L	5	
6	涂料调合锅	5000L	2	
7	涂料调合锅	1000L	2	
8	砂质调合锅	1000L	1	
9	砂质调合锅	3000L	1	
10	砂质调合锅	5000L	1	
11	砂质调合锅	10000L	1	
12	砂质调合锅	17000L	2	
13	螺杆泵	15KW	1	
14	袋式除尘器	/	1	
15	成套干粉设备	40KW	1	无机防火涂料、内外墙腻子、砂浆设备
16	简易干粉设备	8KW	2	
17	真空泵 (用于维持调和锅负压状态)	5KW	2	公用设备
18	袋式除尘器	8KW	1	
19	电子称	50KG	8	
20	液压大力车	/	6	
21	叉车	合力	3	

22	离心干燥机	/	1	
技改项目增加设备				
23	成品储锅	/	18	本次技改项目 增加设备
24	砂质调合锅	/	2	
25	电脑配色系统	/	1	

表 1-2 技改后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表（与技改前一致）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t/a)	备注	
1	水		2950	内墙涂料 (原料 3000 吨, 包括各 种功能性内墙涂料)	
2	分散剂		36		
3	消泡剂		21.6		
4	润湿剂		11.4		
5	钛白粉		654		
6	高岭土		510		
7	滑石粉		360	外墙涂料 (原料 4200 吨, 包括各 种功能性外墙涂料)	
8	重钙		765		
9	硅灰石粉		615		
10	云母粉		210		
11	丙烯酸乳液		3430		
12	成膜助剂		148.2		
13	碱增稠		21.6	砂质涂料 (原料 1 万吨)	
14	增稠流平剂		20.6		
15	助溶剂		83.6		
16	氨调节助剂		33.4		
17	防霉助剂		7.2		
18	纤维素		20		
19	砂子		7300		
20	色胶		2.4		
21	425 硅 酸盐水 泥	白水泥	450	防火涂料(原料 6000 吨) 内墙腻子(原料 3000 吨)	
		黑水泥	3300		
22	重钙		3495	外墙砂浆、腻子 (原料 3000 吨)	
23	砂		1050		
24	蛭石 1-3MM		1200		
25	云母 40 目		600		
26	海泡石 40 目		1020		
27	珍珠岩 1-3 MM		600		
28	短纤维 3-12 MM		60		
29	纤维素		60		
30	胶粉		165		
31	电		20 万度		公用

32	水	900	
33	天然气	2000 立方	

4、能源消耗

表 1-3 能源消耗一览表

用水量	用电量
1800 吨/年（生活用水）	15 万度/年

5、劳动定员和生产天数

企业员工 60 人（技改前后一致），一班制生产，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8 小时工作制，项目内设食堂，不设宿舍。

6、公用工程

6.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6.2 排水

技改后企业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制。项目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企业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排放；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鄞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相关规定），最终排入奉化江。

6.3 供电

由项目所在地用电主管部门提供。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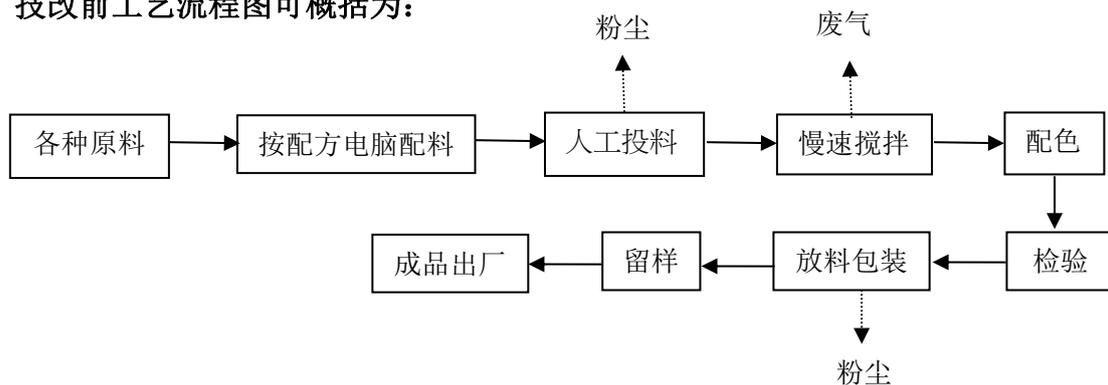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分析如下：

宁波康曼丝涂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主要有水性涂料、腻子、砂浆、砂质涂料、防水涂料、防火涂料等的制造，公司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唐叶村，占地面积 12461.5 m²，建筑面积 20000 m²。2010 年 6 月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总投资 3900 万元，形成年产内外墙涂料 1000 吨、胶水 500 吨项目，并于 2011 年 11 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由于生产需要进行了第一次技改，增加 200 万投资，扩产至水性涂料、腻子、砂浆、砂质涂料、防水涂料、防火涂料等的制造、加工共 29000 吨

项目（产品为水性漆，胶水项目停产），总投资达到 4100 万元，且 2018 年 6 月《宁波康曼丝涂料有限公司水性涂料、腻子、砂浆、砂质涂料、防水涂料、防火涂料等的制造、加工共 29000 吨技改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由于生产需要，再增加 300 万投资，增加成品储锅 18 个、砂质调合锅 2 个、电脑配色系统 1 套，其余为生产设备及生产能力均不变，总投资达到 4400 万元。

企业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技改前工艺流程图可概括为：



工艺流程说明：

各种原料按配方电脑配料后通过提升机提升至二楼平台后，人工投入投料口后搅拌、部分研磨、部分配色，检验合格后（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将包装桶置于出料口下，出料加满后，自动盖上塑料盖密封后成品出厂。部分产品单次生产过程持续 30 分钟、部分产品单次生产过程持续 1 小时，均为单纯搅拌（原料进入设备后均为密封状态，空气由真空泵抽出），不加热，原辅材料及成品均采用编织袋或桶装储存且放置于室内，无仓储废气。冷却水循环使用，用于冷却设备（主要冷却砂磨机、高速分散机及真空泵）。

1-4 企业原有项目、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原项目排放量 (t/a)	技改项目排放总量 (t/a)
SO ₂	0.0002	0
NO _x	0.0037	0
烟尘	0.00036	0
粉尘	0.017	0
油烟	/	/
COD	0.0395	0
氨氮	0.0036	0
收集的粉尘	6.5	0
废包装材料	2.4	0
不合格产品	2	0

生活垃圾	9	0
残渣	28	0

表 1-5 技改前污染物产生和治理措施汇总表

技改前			
	排放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废气	锅炉废气	SO ₂	经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NO _x	
		烟尘	
	投料、放料粉尘	粉尘	经排气筒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SS、BOD ₅ 、氨氮	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纳管排放
	清洗废水	SS、PH、COD 等	70%（105 吨）循环使用，定期除渣（15 吨），20%（30 吨）达标后纳管排放
	冷却水	热量	循环使用，不外排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清洗废水除渣	残渣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检验工序	不合格产品	回用于生产
投料及放料包装工序	粉尘		
噪声	噪声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和振动产生，生产时的噪声值 70~80 dBA。		通过采取车间内设备的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噪措施达标排放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唐叶村，地理位置坐标为 121.591612°E，29.831870°N，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气象、气候特征

区域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气候温和湿润，平均气温 16.20℃，夏季多阵雨，空气湿度大，温度较高；冬季少雨，气候干燥且寒冷；春秋两季雨量均衡，冷热适中，其中春季雨日多，雨量分散，秋季多阵雨和台风，雨量集中，且强度大，年平均降雨量 1450~1800 毫米。

全年地面主导风向为西北风，其中夏季为东南风（频率 10%），冬季为西北风（频率 10%）。区域内主要灾害性天气为台风、暴雨、干旱、寒潮、霜冻等。

表 2-1 鄞州气象概况

历年最高气温（℃）	39	年日照时数（h）	2009.8
历年最低气温（℃）	-8.6	年照百分率（%）	44
年平均气温（℃）	16.2	多年平均降水量（mm）	1414.1
年平均地温（℃）	18.2	年平均蒸发量（mm）	1196.55
年平均相对湿度（%）	81	年平均气压（hPa）	1016.5
年最小相对湿度（%）	3	最高气压（hPa）	1043.96
最大风速（m/s）	19.7	最低气压（hPa）	957.34
年平均风速（m/s）	2.5	年平均雨日（天）	174
年平均雾日（天）	31		

3、地形、地貌、地质

鄞州境内地势平坦，高程值在 1.6-3.8 米(黄海高程)之间，水系纵横，为典型的江南水网平原地区。鄞州区的平原由中部的宁波平原和东部大嵩滨海平原二部分构成。区内主要为水稻田等农业用地。东北面紧邻北仑、镇海,东南面与象山、奉化连接,西面与海曙、江北隔江对望、区内资源禀赋丰富、空间形态多样、既有繁华城区、又有美丽乡村、既有江河湖海、又有山林田园，区域总面积为 814.2 平方公里。根据鄞州区的地理特征，水资源包括江、湖、河及地下水。鄞州区海岸线总长 25.66 公里，由海塘及山脚线组成，其中海塘 21 段共 24.3 公里。区境内有浅海水面 14097 亩，内陆水面 93571 亩。

4、水文

全区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 11.07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 10.28 亿立方米，地下水 0.79 亿立方米。由于江河贯穿境内，年出入境水量甚为可观，多年平均年入境总水量为 20.76 亿立方米，出境总水量(含过境水量)达 27.73 亿立方米。

根据鄞州区的地理特征，水资源包括江、湖、河及地下水。以鄞东山地的明阁楼—望海峰—白岩山一线为分水岭，西部为甬江水系，东部为大嵩江水系，甬江水系是鄞州区的主要水系。

鄞东形成三条干流大河，鄞南无大河，各河经楔闸独自入江。

东钱湖位于鄞东平原中部，东西宽 6.5 公里，南北 3.5 公里，湖岸线长 45 公里，水面面积 19.89 平方公里，是浙江省最大的淡水湖泊。湖东、南两面为天台山余脉，西北部隔零星平原孤丘与广阔的鄞东平原相连。全湖分外湖、谷子湖、梅湖三部分。梅湖于 1960 年围垦成农田。流域面积 81 平方公里。东钱湖是一个以灌溉为主，结合淡水养殖、城市供水和航运交通等综合利用的湖泊，河湖间筑有 7 道堰坝以沟通船舶航行，并有楔闸 5 座，每秒排泄总流量 63.4 立方米。环湖诸山之水汇成 72 条溪流，潴蓄于东钱湖，并经五个楔闸流入鄞东河网。

社会环境简况：

1、宁波市

宁波，简称甬，副省级市、计划单列市，有制订地方性法规权限的较大的市，首批沿海开放城市，中国海滨城市，中国大陆综合竞争力前 15 强城市，长三角五大区域中心之一，长三角南翼经济中心，浙江省经济中心，现代化国际港口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连续四次蝉联全国文明城市，中国著名的院士之乡。

宁波地处东南沿海，位于中国大陆海岸线中段，长江三角洲南翼，东有舟山群岛为天然屏障，北濒杭州湾，西接绍兴市的嵊州、新昌、上虞，南临三门湾，并与台州的三门、天台相连。宁波文化属吴越文化，宁波人属江浙民系使用吴语。

宁波人文积淀丰厚，历史文化悠久，属于典型的江南水乡兼海港城市，是中国大运河南端出海口、“海上丝绸之路”东方始发港，其中最具宁波代表性的宁波港被国际港航界权威杂志——英国《集装箱国际》评为“世界五佳港口”。

2015 年 12 月 20 日，在山东青岛举行的第七次中日韩文化部长会议上，中国宁波被授予“2016 年东亚文化之都”称号。

2、鄞州区概况

鄞州区，浙江省宁波市市辖区。地处中国长江三角洲南翼，浙江省东部沿海，东接北仑港、宁波保税区，西部与海曙区接壤，南部紧邻奉化区，东南临象山港与象山隔水相望。西临绍兴、杭州，北与上海隔海相望，是计划单列市宁波市的中心城区之一。2016年9月，江东区划归鄞州区管辖后，新鄞州区辖14个街道、10个镇。钟公庙街道、下应街道、潘火街道、首南街道、中河街道、梅墟街道、白鹤街道、百丈街道、东胜街道、明楼街道、东柳街道、东郊街道、福明街道、新明街道；咸祥镇、邱隘镇、五乡镇、云龙镇、横溪镇、姜山镇、瞻岐镇、东吴镇、塘溪镇、东钱湖镇。其中：新明街道和梅墟街道委托宁波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管理，东钱湖镇委托宁波市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管理；行政区划上均仍属于鄞州区管辖。

根据鄞州区人民政府·统计局的官方网站公布（信息来源：区统计局综合核算科）的《2018年鄞州区经济运行情况》显示，全年鄞州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820.1亿元，总量继续保持全市第一，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5.0%。其中，鄞州本级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623.3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4.7%，较前三季度提高1.6个百分点。分产业看，鄞州本级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24.8亿元，增长0.9%；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549.0亿元，增长3.1%；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1049.5亿元，增长5.6%。三次产业之比为1.5:33.8:64.7，一、二、三产对GDP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0.3%、23.7%和76.0%。

（1）农业生产稳步增长。2018年，鄞州本级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36.2亿元，增长1.2%，比前三季度提升0.8个百分点，实现逐季小幅提升。其中农林牧渔服务业增长较快，产值达到2.5亿元，同比增长8.4%；农业、林业和畜牧业保持平稳增长，产值分别为26.4、1.0和1.1亿元，增长1.0%、3.8%和1.7%；渔业产值同比下降1.1%，比前三季度收窄2.3个百分点。

（2）工业企业稳定增长。2018年，鄞州本级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2.0%，比前三季度提高0.9个百分点；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24.7亿元，增长9.8%，利润总额82.3亿元，增长4.1%；实现销售产值1407.8亿元，增长7.7%，其中出口交货值339.9亿元，增长8.0%，增速分别较前三季度、上半年提高6.1、6.6个百分点，产销率99.1%，同比提高1.5个百分点。

（3）服务业主体地位稳固。2018年，鄞州本级服务业增加值增长5.6%，拉动GDP增速3.5个百分点。其中营利性服务业和批发零售业发展较快，增加值增速分别为17.0%和7.8%，对GDP增长的贡献率分别达到45.1%和20.4%；交通运输、仓储和

邮政业、住宿餐饮业和金融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2.2%、4.5%和 3.6%；房地产业增加值下降 1.4%。

(4) 消费品市场运行平稳。全年全区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875.0 亿元，增长 8.8%，其中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354.5 亿元，增长 7.6%。鄞州本级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811.1 亿元，增长 8.5%，其中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307.1 亿元，增长 7.1%。从商品类别看，粮油食品类、石油及制品类、烟酒类和中西药品类增长较快，分别增长 28.2%、20.9%、49.2%和 28.6%。网络零售高速增长，2018 年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零售额达到 23.5 亿元，增长 62.9%。

(5) 外贸进出口快速增长。全年全区进出口总额 1841.1 亿元，增长 17.8%。其中进口 454.5 亿元，增长 22.0%；出口 1386.6 亿元，增长 16.5%。鄞州本级进出口总额 1610.9 亿元，增长 20.7%，高于全市平均 7.8 个百分点。其中进口 377.0 亿元，增长 39.3%；出口 1233.8 亿元，增长 16.0%。

(6) 财政收入增长稳定。全年全区财政总收入 435.9 亿元，增长 6.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3.0 亿元，增长 4.7%。鄞州本级财政总收入 359.8 亿元，增长 6.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9.0 亿元，增长 3.5%。鄞州区属财政总收入 344.6 亿元，增长 6.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8.4 亿元，增长 3.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6.1 亿元，增长 3.8%，其中科学技术、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增长速度较快，分别增长 26.6%、20.6%和 39.8%。

(7) 金融贷款较快增长。2018 年 12 月末，鄞州区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6621.1 亿元，增长 5.9%，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7974.9 亿元，增长 16.2%。鄞州本级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6304.7 亿元，增长 4.8%，本外币贷款余额 7587.0 亿元，增长 13.9%；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6087.3 亿元，增长 5.6%，其中居民储蓄存款 1549.7 亿元，增长 7.7%，人民币贷款余额 7247.6 亿元，增长 14.8%。

(8) 居民收入平稳增长。2018 年，鄞州本级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8266 元，增长 8.7%。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绝对量领跑全市，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4888 元，增长 8.4%，高于市平均 0.4 个百分点；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6589 元，增长 8.8%。城乡居民收入比为 1.77:1。

(9) 发展质量加快提升。2018 年，鄞州本级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23.9%，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分别为 26.2%、62.3%和 69.9%，工业技改投资增长 21.5%，2018 年末制造业贷款比年初增长

14.6%，占企业贷款的比重为 18.9%。

3、姜山镇

姜山镇位于宁波市鄞州新城区南部，东连云龙镇、横溪镇，南接奉化市，西倚奉化江，北靠首南街道。交通便捷，距宁波市区 8 公里，离鄞州新城区 4 公里。全镇区域面积 87.8 平方公里，户籍人口 8.0 万，外来人口 10 余万人，镇下辖行政村 55 个、社区 6 个、居委会 1 个。

姜山素有“鄞南重镇”之称，是鄞州区传统工业强镇和农业大镇，是全国发展改革试点小城镇、省级中心镇，综合实力位居鄞州区前列。工业经济趋强趋优。全镇拥有工业企业 2039 家，其中规上企业 199 家、上亿企业 59 家、上十亿企业 8 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46 家，已基本形成了以优势企业为龙头、基础产业为依托、外向型经济为主体的工业经济格局和以家电制造、机械制造、汽车配件、服装纺织、新材料为主的经济结构体系。现代农业持续发展。全镇拥有基本农田 7.6 万亩，已建成粮食功能区 5.4 万亩，年均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9 万亩，粮食生产能力不断提高，早稻产量占全区的一半，全年承担了全区三分之一的粮食生产任务。镇村建设持续改善。近三年小城镇累计完成拆旧 21.4 万平方米、建新 92.2 万平方米；新农村建设累计完成拆旧 25 万平方米，完成建新 40 万平方米。社会事业持续推进。省级重点中学姜山中学和区特殊教育中心位于镇区内，拥有镇属初中、小学、幼儿园共计 25 所。拥有镇属卫生院 2 个，其中姜山中心卫生院 2013 年升格为鄞州区第三医院。近年来，全镇经济社会各项事业蓬勃发展，工业经济、现代农业、镇村建设、教文卫等各项工作均处于全区先进水平。

4、鄞西污水处理厂

鄞西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规模为 8.0 万 m³/d,包括Φ2200 进厂污水管道、污水处理(含再生水处理)、污泥处理、臭气处理及 DN1800 尾水排放管等内容，部分建构物按两期建设。一期工程服务范围：高桥镇部分、集仕港镇、横街镇、洞桥镇、古林镇、石碶街道部分、望春工业区、鄞江镇和龙观乡，服务面积约 405km²。

鄞州区鄞西污水处理厂采用 A²/O 鼓风机曝气工艺，处理服务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设计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执行。

污水管网系统包括总管、干支管和污水中途提升泵站三大建设内容。一期工程建

设污水管线长度约 88.45km。污水管网系统分为三个子片区，分别为北片、中片和南片，各片污水经干管收集后，汇入位于机场路上的系统总管，再经规划七路进入鄞西污水处理厂。北片干管由规划一路、通途路、中山西路西延、规划二路~学院路~联丰路等排污管道组成，总长约 18.85km(DN400~Φ900)；中片干管由规划三路~规划四路(规划五路)~集北路、甬金高速连接线、规划六路、鄞县大道~甬金高速连接线和石碶路延伸段等排污管道组成，总长约 21.52km (DN400~Φ1800)；南片干管由明州大道、S34 省道等排污管道组成，总长约 26.71km(DN300~Φ1350)；同时建设少量支管 5.50km；另在机场路上新建 1 根Φ900~Φ2000 污水收集总管，最后经规划七路Φ2200 总管排入鄞西污水处理厂，总管长约 15.87km。

目前，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鄞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78-2002)中的一级A标准排入奉化江。

5、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宁波市市区(主城区)环境功能区规划》，项目位于鄞州工业园区环境优化准入区(0212-V-0-13)。具体见下图2-1。

本功能区位于鄞州区姜山镇，鄞州工业园区工业地块，东起环镇路，南临东江路，西以鄞州奉化的行政区划为界，北至绕城高速公路，本功能区总面积25.4km²，主导功能是以一、二类工业为主，融产业、物流及各类服务设施于一体，配套齐全的生态工业功能区。

鄞州工业园区地处鄞州姜山奉化江沿岸，区内地势平坦，河网水系纵横，主要有长河塘、大西河、鄞乡桥河等。区内还分散布置着少量村庄和工业用地，其余大部分为农田，各类用地布置混杂。现状建设用地大部分位于姜朝公路、明光路两侧，主要为工业用地，方阳公路两侧布置大量村庄及少量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该功能区以发展机械制造、电子信息、家用电器、新材料、新能源、物流运输及加工等工业为主，充分利用高新技术完成产业升级，通过外部协作与内部专业化分工，构建区块产业群，最终形成宁波市高档次、成规模的特色型工业区块。

(一) 基本特征

宁波鄞州区有环境优化准入区11个，面积111.6平方公里，占中心城区陆域面积的8.4%。主要分布各工业园区、城市或乡镇街道工业功能区。

生态环境敏感性：中度敏感到较敏感。生态系统重要性：中等重要到较重要。

主导功能：产业优化发展，消纳污染物，提供安全、环保绿色的产业发展环境。

（二）环境目标

地表水达到III类或水环境功能区要求；环境空气达到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2类标准或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关评价标准。

（三）管控措施

1、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3、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4、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5、禁止畜禽养殖。

6、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7、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四）负面清单

禁止发展的二类工业项目，包括：27、煤炭洗选、配煤；29、型煤、水煤浆生产；119、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140、煤气生产和供应（煤气生产）等。

禁止发展的三类工业项目，包括：30、火力发电（燃煤）；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锰、铬冶炼；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58、水泥制造；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90、化学药品制造；

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等重污染行业项目。

本项目的类别属于“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类中“36、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不属于环境功能区负面清单中禁止的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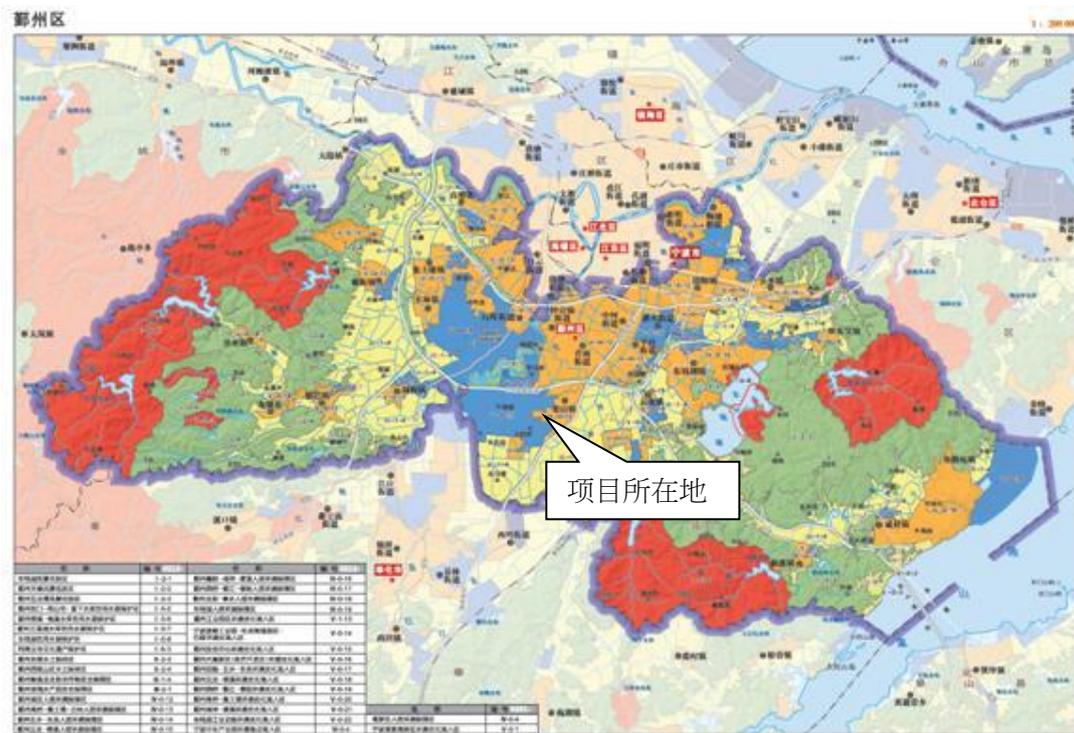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

另外根据姜山镇规划，本项目所在暂时无具体规划（位于规划图纸外），根据土地证性质，本项目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要求。



图2-2 姜山镇规划图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1、环境空气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唐叶村，评价基准年为2017年，根据宁波市空气质量功能区域划分，该地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宁波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年度）宁波市站点的大气常规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数据，见表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现状浓度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40	39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0	6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5	38	不达标
O ₃	全年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	160	166	不达标
CO	全年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4000	1100	达标

注：数据统计及评价按《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有关规范要求。

综上所述，2017年宁波市环境空气大气污染物基本项目SO₂、NO₂、PM₁₀年均浓度及CO第95百分位日平均浓度满足《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年均浓度及O₃第90百分位最大8h平均浓度超过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有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2) 特征污染因子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废气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为了解其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位于本项目西侧1.4公里的宁波市鄞州怡乐家具有限公司《年产5000件（套）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相关评价结果（监测时间为2017年6月10日至6月16日），监测期间同步记录风向、风速、气温等气象资料），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2。

表 3-2 特征污染因子检测结果

项目		监测点位	
		宁波市鄞州怡乐家具有限公司	栗树塘村
非甲烷总烃	统计个数	28	28
	一次浓度值范围 (mg/m ³)	0.42~0.62	0.40~0.64
	标准值	2	2

	污染指数范围	0.21~0.31	0.2~0.32
	超标率	0	0

从上表可以看出：各测点非甲烷总烃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一次值 2.0 mg/m³。

宁波市对于全省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8 年工作情况

近日，经省政府同意，省大气办通报全省 2018 年打赢蓝天保卫战考核结果，我市获得优秀。同时，我市宁海县和象山县被评定为第一批浙江省清新空气示范区。

2018 年，我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87.7%，同比提高 2.5 个百分点；PM2.5 年均浓度为 33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0.8%；臭氧平均浓度为 15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3.8%；灰霾天比 2013 年减少 113 天，提前两年进入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城市行列。更多的蓝天白云成为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重要标志。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始终将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作为改善民生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列入民生实事工程来推进。市人大、市政协每年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列入执法检查 and 民主评议的重要议程。全市各级各部门合力推进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截至 2018 年，全市率先在浙江省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累计完成 734 家企业的 VOCs 全过程深度治理，建成 233 套固定源、厂界和区域 VOCs 在线自动监测系统；累计淘汰 4200 余台燃煤小锅炉，完成 17 台 60 万千瓦以上火电机组、42 台热电锅炉、9 台 65 吨以上燃煤锅炉的超低排放改造；累计淘汰各类老旧车 21 万辆，建成 138 个船舶岸电装置；累计淘汰“低小散”“散乱污”企业近万家，淘汰落后和严重过剩产能企业 1000 余家，完成 19 个重点区块（行业）整治工作；并持续强化扬尘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大幅削减污染物排放。

下一步工作计划：我市将进一步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调整，全力开展工业废气、机动车船尾气和扬尘污染治理，加快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蓝天幸福感。

2、水环境

项目废水最终纳污水体为奉化江。奉化江翻石渡、澄浪堰断面为常规监测断面，本项目引用宁波市环境监测站 2017 年对翻石渡断面、澄浪堰断面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下表 3-3。

表 3-3 翻石渡和澄浪堰断面监测数据 单位:mg/L

断面	项目	pH	DO	COD	氨氮	BOD ₅	总磷	石油类
----	----	----	----	-----	----	------------------	----	-----

翻石渡	采样数	96	96	95	96	96	96	84
	最大值	7.95	10.28	23	1.46	3.9	0.31	0.06
	最小值	6.71	3.9	9	0.03	1	0.05	0.01
	均值	7.36	6.75	15	0.64	3	0.182	0.01
	超 III 类	0	14.6	5.3	25	0	32.3	1.2
	类别	I	V	IV	IV	III	V	IV
澄浪堰	采样数	96	96	96	96	96	96	72
	最大值	7.99	9.33	18	1.49	5.1	0.278	0.06
	最小值	6.58	4.42	6	0.02	2.9	0.044	0.06
	均值	7.4	6.91	13	0.62	4.1	0.14	0.02
	超 III 类	0	6.3	0	37.5	52.1	19.8	2.8
	类别	I	V	III	IV	IV	IV	IV

由表可见翻石渡、澄浪堰断面现状水质所测各项指标均符合规划要求的IV类水质标准要求，达到地表水功能区划分的要求。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姜山镇唐叶村平塘工业区，未在“宁波市中心城区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分”范围内，目前，该区域以住宅区、工业企业和农业耕地为主，根据《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技术规划》（GB/T15190-94），该区域属2类标准适用区域。为具体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对周边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项目昼间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	昼间 Leq	昼间标准	备注
1#东侧	50.8	≤60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2#南侧	55.4		
3#西侧	53.5		
4#北侧	53.1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检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不改变现有生态环境。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主要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

保护级别：《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 8 月修改单二级标准；

2、声环境：

主要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

保护级别：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3、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年）》可知，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中塘河，属于甬江水系（编号甬江26），水功能区为鄞东南河网鄞州农业、工业用水区（编码G0201200703013），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编码330212GA080203000850），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4、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对项目拟建地块周围环境的调查踏勘，评价区域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保护级别	方位	距离	主要特征
大气环境	唐叶村 (人群敏感点)	GB3095-2012 二级	东	330m	/
	项目所在区域		/	/	/
地表水环境	周边小河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东	44m	/
	周边小河		南	97m	/
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	GB3096-2008 2 类标准	/	/	/

四、评价适用标准

1、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8月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标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二级)	单位	备注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2018年8月 修改单 中的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24小时平均	3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CO	24小时平均	4	mg/m ³	
	1小时平均	10		

2、地表水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纳污水体—奉化江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标准，附近内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标准，主要污染物标准浓度限值见下表。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除 pH

名称	pH	BOD ₅	COD _{Mn}	石油类	DO	氨氮	总磷
IV类	6~9	≤6	≤10	≤0.5	≥3	≤1.5	≤0.3（湖、库0.1）
III类	6~9	≤4	≤6	≤0.05	≥5	≤1.0	≤0.2（湖、库0.05）

3、声环境

依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居住、商业与工业混合区，规划商业区”为2类标准适用区域。故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适用区域
2 类	60	50	居住、商业与工业混合区，规划商业区

1、废气

储锅粉尘及非甲烷总烃目前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规定，具体见下表：

表 4-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点	4.0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污水进管标准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控制指标），最终经鄞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相关规定）。具体标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5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单位：PH 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项目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标准
pH	6~9	6~9
BOD ₅	≤300	≤10
COD _{cr}	≤500	≤40*
SS	≤400	≤10
^① 氨氮	≤35	≤2 (4) *
总氮	/	≤12 (15) *
^② 总磷	≤8	≤0.3*
石油类	≤20	≤1
动植物油	≤100	≤1

注：进管标准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相关规定，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

本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修改单）》（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 号），排放 VOCs 的新、改、扩建项目，必须按照“一流的设计、一流的设备、一流的治污、一流的管理”的原则进行建设。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及《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相关规定，工业粉（烟）尘和 VOCs 总量申请量按照 1: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宁波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年排放废水 1 万吨以上、或年排放 COD1 吨以上、或年排放氨氮 0.15 吨、或使用 2 蒸吨/时以上燃煤锅炉、或年排放二氧化硫 3 吨以上、或年排放氮氧化物 1 吨以上的工业企业，超限值的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因子为COD及氨氮。具体见下表4-7。

表 4-8 总量控制表

污染物	原项目排放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全厂排放量(t/a)	替代消减比例(t/a)	消减替代量(t/a)	全厂总量申请量(t/a)
SO ₂	0.0002	0.0002	0.0002	1:1	0.0002	0

NO _x	0.0037	0.0037	0.0037	1:1	0.0037	0
烟尘	0.00036	0.00036	0.00036	1:2	0.00072	0
粉尘	0.017	0.017	0.017	1:2	0.034	0
水量	790	790	790	1:1	790	0
COD	0.0395	0.0395	0.0395	1:1	0.0395	0
氨氮	0.0036	0.0036	0.0036	1:1	0.0036	0

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本项目“三废”排放情况见表5-6。改扩建后，全厂“三废”三本帐核算见表5-7。

表 5-6 “三废”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	排放源	产生量	排放量
颗粒物	储锅废气	少量	少量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少量

表5-8 改扩建后全厂“三废”三本帐 (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原有排放量	核定排放总量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SO ₂	0.0002	0.0002	0.0002	0	0.0002	0	0.0002	0
	NO _x	0.0037	0.0037	0.0037	0	0.0037	0	0.0037	0
	烟尘	0.00036	0.00036	0.00036	0	0.00036	0	0.00036	0
	粉尘	0.017	0.017	0.017	0	0.017	0	0.017	0
	油烟	少量	少量	少量	0	少量	0	少量	0
废水	COD	0.0395	0.0395	0.0395	0	0.0395	0	0.0395	0
	氨氮	0.0036	0.0036	0.0036	0	0.0036	0	0.0036	0
固废	收集的粉尘	0	0	0	0	0	0	0	0
	废包装材料	0	0	0	0	0	0	0	0
	不合格产品	0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0
	残渣	0	0	0	0	0	0	0	0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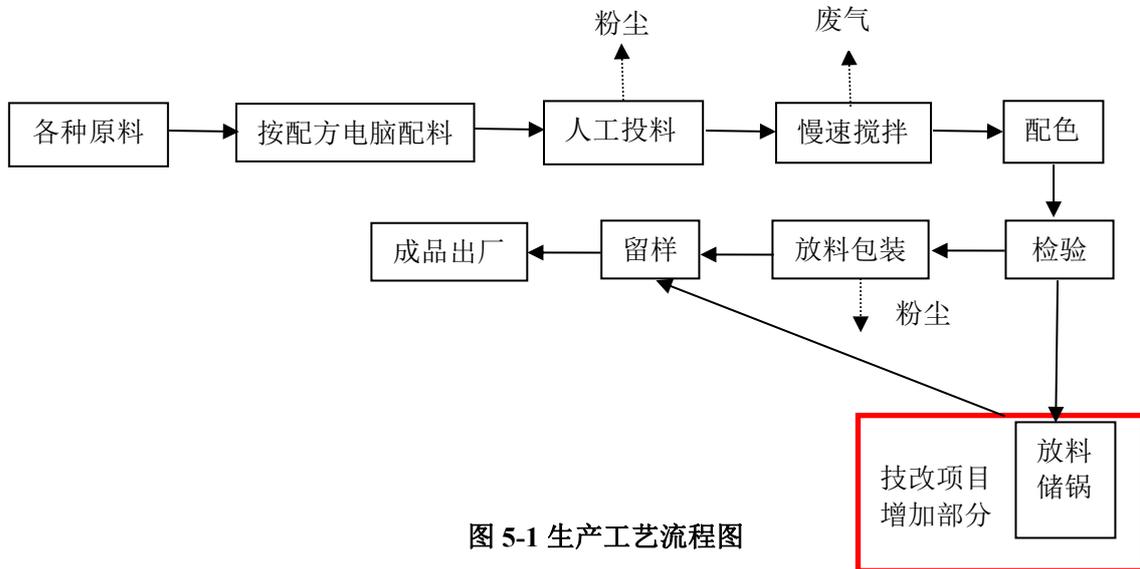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说明：

各种原料按配方电脑配料后通过提升机提升至二楼平台后，人工投入投料口后搅拌、部分研磨、部分配色，检验合格后（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将包装桶置于出料口下，出料加满后，自动盖上塑料盖密封后成品出厂。部分产品单次生产过程持续 30 分钟、部分产品单次生产过程持续 1 小时，均为单纯搅拌（原料进入设备后均为密封状态，空气由真空泵抽出），不加热，原辅材料及成品均采用编织袋或桶装储存且放置于室内，本次技改部分为部分产品直接通过真空泵泵入储锅（储锅平均每天搅拌一次，每次持续 10 分钟，储锅搅拌过程为密闭状态，无需清洗，砂质涂料不增加，对应产生的废气及废水不变）。冷却水循环使用，用于冷却设备（主要冷却砂磨机、高速分散机及真空泵），本项目产品均属于水性漆，产生的废包装物、污水处理污泥及残渣均不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中，HW12 染料、涂料废物—264-011-12、264-012-12 的说明，水性涂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残渣、中间体废物、污水处理污泥及废吸附剂均不属于危险废物）。

3、技改项目产污说明：

- （1）废气：储锅废气；
- （2）噪声：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表 5-1 技改部分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成分
废气	粉尘、非甲烷总烃	储锅废气	颗粒物、有机废气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BOD、COD _{Cr} 、氨氮、SS
噪声	设备噪声	车间设备	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4、技改部分污染源强分析

4.1 废气

储锅废气：增加产品储锅 18 个，产品直接通过真空泵泵入储锅，储锅过程中处于密闭状态，产生的储锅粉尘及非甲烷总烃极少。

4.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对本项目用、排水进行估算（排水按用水的 80%计），本项目员工 60 人（技改前后一致）。项目用排水核算见下表。

表 5-2 废水水质和污染物产生量

指标	用水定额	人数	用水量	废水产量	年排水量
生活污水	50L/人·d	60 人	3t/d	2.4t/d	720m ³ /a

表 5-3 废水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BOD ₅	COD _{Cr}	SS	氨氮
产生浓度 (mg/L)	--	250	450	200	40
产生量 (t/a)	720	0.18	0.324	0.144	0.0288
出水水质 (mg/L)	--	10	40	10	2
排放量 (t/a)	720	0.0072	0.0288	0.0072	0.00144

4.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为 65~75 分贝，具体见下表。

表 5-4 技改部分噪声源强列表

噪声源	数量	单台噪声值 (分贝)
成品储锅	18	65~75
砂质调合锅	2	65~75

4.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伴生的固态副产物主要为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6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天 0.5kg/人计，约 30kg/d (9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根据浙环发〔2009〕7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的要求，对本项目固体废物进行分析，本项目副产物的名称、主要成分、形态和产生工序详见表 5-5。

表 5-5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式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员工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9

六、技改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 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总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储锅废气	粉尘、非甲烷 总烃	少量	少量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20t/a	720t/a
		COD _{cr}	450mg/L, 0.324t/a	40mg/L, 0.0288t/a
		BOD ₅	250mg/L, 0.18t/a	10mg/L, 0.0072t/a
		SS	200mg/L, 0.144t/a	10mg/L, 0.0072t/a
		NH ₃ -N	40mg/L, 0.0288t/a	2mg/L, 0.00144t/a
固 体 废 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t/a	0(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 运)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储锅设备噪声，噪声值在 65~75 分贝左右。			
其他	无			
<p>主要生态影响：</p> <p>根据现场踏勘，该项目周围无大面积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量不大，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很小。</p>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生产，施工期已完成，不作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储锅废气：增加产品储锅 18 个，产品直接通过真空泵泵入储锅，储锅过程中处于密闭状态，产生的储锅粉尘及非甲烷总烃废气极少，加强车间通风情况下，无组织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规定，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控制指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鄞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相关规定）。

在此基础上，企业生活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储锅设备噪声，生产车间噪声预测采用整体声源法进行，预测计算时，声波在传播过程中只考虑屏障衰减和距离衰减：

$$\text{即： } L_p = L_w - \sum A_i$$

式中： L_p — 受声点的声级，dB；

L_w — 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dB；

$\sum A_i$ — 总衰减量，dB；

总衰减量 $\sum A_i = A_d + A_b$ ；

式中： $A_d = 10 \lg(2\pi r^2)$ — 距离衰减，

$A_b = 10 \lg(3 + 20N)$ — 屏障衰减，

r — 整体声源的中心到受声点的距离，m；

N—菲涅耳数

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简化换算模式：

$$L_w = L_{pt} + 10 \lg(2S)$$

式中： L_{pt} —整体声源周围平均声压值，在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后，本项目车间周围平均声压值取 76dB；

S—拟建面积，约 35m^2 。

受声点声级叠加计算模式：

$$L_{pd} = 10 \lg \sum 10^{0.1 L_{pi}}$$

式中： L_{pd} —受声点的总声级，dB；

L_{pi} —i 声源在受声点的声级值，dB；

本次噪声预测考虑各设备所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后对项目各厂界及敏感点的影响，具体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在设计及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②将所有设备安置在厂房内，厂房墙体采用隔声效果较好的实墙结构，生产时车间的门、窗尽量关闭，确保隔声量 $\geq 25\text{dB}$ 。

③对车间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安置在厂区中间。

④对主要生产设备基础设减振垫，以减少设备运行噪声及相应引起的振动噪声和振动噪声的传递等；

⑤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⑥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⑦合理安排运输和装卸，规范操作，减少金属撞击和其它人为噪声。

⑧在四周厂界围墙内侧根据实际情况尽最大程度设置绿化隔离带，种植高大常绿类乔、灌木树种为主，以隔声降噪。

在计算声能在户外传播中各种衰减因素时，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其它影响的衰减如空气吸收、地面效应、温度梯度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

在采取上述减噪、降噪措施后，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 建设项目营运期整体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声源名称	厂界和敏感点噪声影响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噪声本底值/dB	50.8	55.4	53.5	53.1
距离衰减值/dB	20	26.02	21.58	23.52
屏障衰减值/dB	25	25	25	25
昼间与本地累加/dB	50.91	55.41	53.54	53.13
昼间达标性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经预测计算，项目厂界四侧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由此可见，只要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进行科学的防治，对项目所在地进行绿化工作，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及环保要求符合性分析汇总见下表。

表 7-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及环保符合性分析汇总

固废名称	生产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员工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	9	清运	0	是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防治效果
大气 污染物	储锅废气	粉尘、非甲烷 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相关规定
水 污染物	员工生活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处理后接入市政污 水管网,排入鄞西污 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的一 级 A 标准
固 体 废 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修改单)》 (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
噪 声	企业四周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类标准			
其 它	无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营运期做好“三废”防治措施,使之达标排放,同时企业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以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p>				

九、项目环保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应当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划实施前，按照镇政府意见实施）、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对本项目的符合性进行如下分析：

9.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9.1.1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

根据《宁波市区（主城区）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鄞州工业园区环境优化准入区（0212-V-0-13）”，属于环境优化准入区，本项目为涂料的单纯混合分装及储存，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在负面清单里，此外，项目周边水体及大气基本可满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为本项目的建设创造了有利条件。

根据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市区），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内。

9.1.2 污染物达标排放可行性

本项目实施后只要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的各种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

9.1.3 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性

根据项目建设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项目营运后的影响评价，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当地环境仍能维持现状。

9.1.4 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唐叶村，根据土地证和房产证，本项目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城市总体规划。

9.1.5 总量控制符合性

厂区生产废水总排放量不变，无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9.1.6 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性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三废”经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很小。废水经厂区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入鄞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奉化江，因此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导致附近水体质量下降。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经前

文预测，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能达标排放。总体来说，本项目建设不会导致当地环境质量状况下降，基本保持现有水平，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符合维持环境质量原则。

9.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9.2.1 清洁生产要求符合性分析

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使用的设备也较为先进，消耗的能源和资源相对较低，“三废”产生量较少，具体如下：①项目用水量较少。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排放量小；②项目生产工序使用电力作为能源，电力为清洁能源，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③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也较为环保；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也都能得到相应处置和合理利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符合“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其技术和装备基本能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9.2.2 项目环保要求符合性分析

项目需落实的环保措施在技术上都已成熟，并已在实际中运用较多，且在经济上也可被建设方接受。

9.2.3 风险可接受要求符合性

项目运行过程中所用材料无毒或低毒物质，生产单元没有国家标准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日常生产风险很小，符合风险可接受要求。

9.3 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9.3.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采购的设备均未列入《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6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年本）》）”及“宁波市工业投资导向目录”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在限制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9.3.2 与土地利用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唐叶村，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为工业地块，因此，符合规划要求。

9.3.3 “三线一单”管理要求的符合性

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9-1。

表 9-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规划。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消耗的电、水等资源有限，且目前暂无与项目相关的行业或区域资源利用上线，因此本项目不涉及资源利用上线问题。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在严格落实排污总量制度下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使周边环境质量出现下降，不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优化准入区（0212-V-0-15）所列负面清单内项目。

综上，项目整体而言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十、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现由于生产需要，再增加 300 万投资，增加成品储锅 18 个、砂质调合锅 2 个、电脑配色系统 1 套，其余为生产设备及生产能力均不变，总投资达到 4400 万元。技改项目使用原有项目员工 5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内不设食堂，不设宿舍。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引用《宁波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 年度）中相关内容，宁波市鄞州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主要超标指标为 PM_{2.5} 及 O₃。翻石渡、澄浪堰断面现状水质所测各项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3、营运期评价结论

3.1 废气

储锅废气：增加产品储锅 18 个，产品直接通过真空泵泵入储锅，储锅过程中处于密闭状态，产生的储锅粉尘及非甲烷总烃废气极少，加强车间通风情况下，无组织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规定，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2 废水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鄞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相关规定）。

3.3 噪声

切实加强如下隔声降噪措施：

（1）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班制，禁止夜间生产。

（2）加强生产管理：①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

防止人为噪声；③加强员工的操作技能，避免因不熟练操作引起的高噪声现象。

在此基础上，企业四周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厂界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安排专人收集，然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4、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说明

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7 月 28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45 号），本项目属于“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中“32：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其他”，属于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应当在 2020 年底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相关信息。

本项目符合“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要求，若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申报。

建议：

1、项目应建立和健全各项环境保护制度，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2、企业应充分重视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强宣传教育，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实施清洁生产、文明生产。

3、企业如改变生产内容和规模，应重新进行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

环评总结论：

通过对宁波康曼丝涂料有限公司 年产 29000 吨水性涂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本环评认为只要在建设及经营过程中遵循“三同时”原则，充分落实本环评中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强化管理，积极实施绿化，在安全生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的前提下，本环评认为，从环保角度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地政府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附图二 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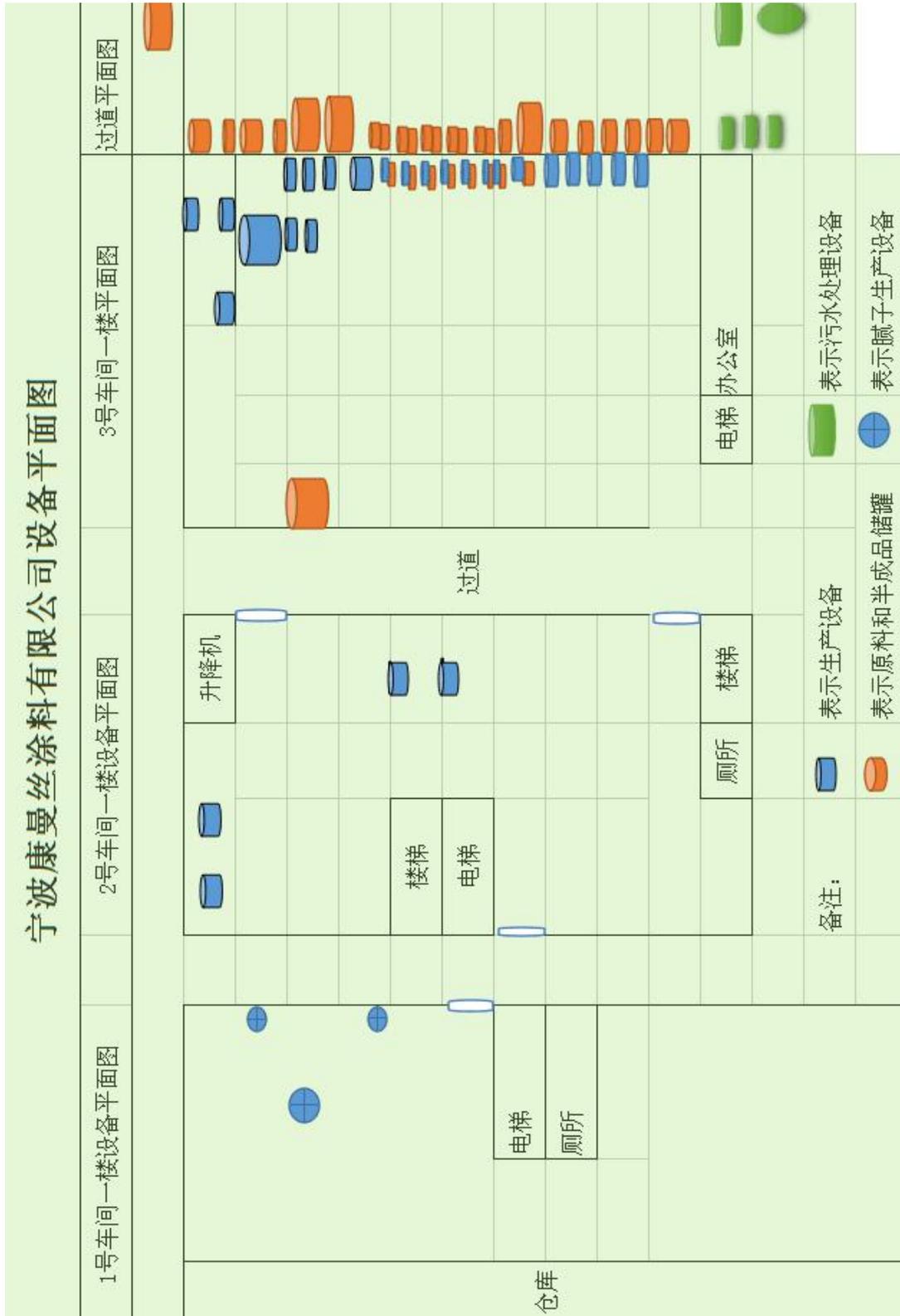
北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

附图四 技改后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一 营业执照



附件二 土地证

甬鄞国用(2010)第12-05433号

土地使用权人 宁波康曼丝涂料有限公司			
坐落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唐叶村			
宗地号	12-43-059	图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国有出让	终止日期	2057年05月17日
使用权面积	12461.5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12461.50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宁波市人民政府(章)
2010年04月20日

记事

宗地平面

单位名称	宁波康曼丝涂料有限公司		
使用权面积	12461.5	建筑占地面积	5694

总用地面积: 12993.9M²
其中道路留地面积: 532.4M²



附 图 粘 贴 线

附件三 房产证

甬 房权证鄞州区 字第 201030181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宁波康显丝涂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荷叶村		
登记时间	2010年06月10日		
房屋性质	工业		
规划用途	工业		
房屋状况	总层数	3	其他
	建筑面积 (m ²)	3461.89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14390.26	工业	工业
土地状况	地号	659017	工业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年限	年止



核发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030185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宁波康曼丝涂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唐叶村			
登记时间	2010年06月10日			
房屋性质	工业			
规划用途	工业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3	1236.17		工业
土地状况	4	1980.43		工业
			房屋登记专用章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附件四 纳管证明

污水纳管证明

宁波康曼丝涂料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邦星路7号，该厂附近的污水管网已经开通，该厂已纳管正在使用，现正在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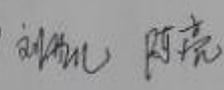
宁波康曼丝涂料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日



附件五 第一次环保验收意见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表

项目名称	宁波康曼丝涂料有限公司年产内外墙涂料 1000 吨、胶水 5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宁波康曼丝涂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松娣	联系人	陈龙		
项目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唐叶村				
联系电话	13777200985	传真		邮政编码	315191
开工日期		项目性质	√新建 ○迁扩建 ○技术改造		
环评形式	报告表	行业类别	C2641 涂料制造		
环评单位	宁波市鄞州区兴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审批部门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日期	2010.7.8 鄞环建[2010]0478号		
<p>项目概况： 宁波康曼丝涂料有限公司位于鄞州区姜山镇唐叶村，总投资 3900 万元，主要从事内外墙涂料的生产，胶水生产项目现未开展（配套锅炉、调和锅、反应锅未购置）。项目年产内外墙涂料 1000 吨，实现年产值 500 万元。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研磨、搅拌、配色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 2000L 高速分散机 4 台，20L 砂磨机 2 台、2000L 调和槽 4 只，三辊机 1 台，气泵 2 台，其他辅助设备若干台，有员工 36 人。</p>					
<p>主要环境污染因子及相应环保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清洗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 2. 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p>验收意见： 同意宁波康曼丝涂料有限公司年产内外墙涂料 1000 吨项目通过“三同时”验收，若以后开展胶水生产项目，须单独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p>					
验收人员(签字)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1 年 11 月 8 日		

附件六 第二次环保验收意见表

宁波康曼丝涂料有限公司水性涂料、腻子、砂浆、砂质涂料、 防水涂料、防火涂料等的制造、加工共 29000 吨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7月9日，宁波康曼丝涂料有限公司水性涂料、腻子、砂浆、砂质涂料、防水涂料、防火涂料等的制造、加工共29000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宁波康曼丝涂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以及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根据国家现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宁波康曼丝涂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6月，选址于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唐叶村，2010年6月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总投资3900万元，形成年产内外墙涂料1000吨、胶水500吨项目，并于2011年11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由于生产需要，增加200万投资，扩产至年产内外墙腻子砂质涂料、内外墙涂料29000吨（产品为水性漆，胶水项目停产），总投资达到4100万元，占地面积12461.5m²，总建筑面积20000m²，年产值达到5000万元。

项目已由鄞州区姜山镇工贸办对项目进行了备案（姜投资备【2017】23号）。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受宁波康曼丝涂料有限公司委托于2017年9月编制完成了《宁波康曼丝涂料有限公司水性涂料、腻子、砂浆、砂质涂料、防水涂料、防火涂料等的制造、加工共29000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鄞州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1月23日予以批复（鄞环建【2017】144号）。

项目于2018年1月项目开工建设，2018年3月完成建设，并于2018年3月投入试生产。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2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左右，占总投资的20%。

项目实际产能基本可以达到水性涂料、腻子、砂浆、砂质涂料、防水涂料、防火涂料等的制造、加工共 29000 吨。

二、工程变更情况

该工程在建设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投料、真空泵抽气及放料粉尘以及食堂油烟废气。

天然气锅炉产生的 SO_2 、 NO_x 及烟尘排放量及浓度均较小，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投料、真空泵抽气及放料粉尘经吸风设备集中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设备除尘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应经脱排罩集中收集后，再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于所在楼的屋顶达标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和冷却水。

生活污水经净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道，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清洗废水通过自建的净化池处理后 70% 循环使用，定期对沉淀池进行清渣处理，年产生残渣 15t/a，剩余部分 20%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道；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粉尘、不合格产品、生化垃圾、废包装材料和残渣。

粉尘及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及残渣经分类收集、避雨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位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0~80dBA。

为确保厂界噪声的达标排放，企业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1) 选购低噪声、低振动的先进生产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源强；
- (2) 合理布置生产区域，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布置；
- (3) 加强对各种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特征污染物为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和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食堂油烟；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5月8日~5月9日），粒子车间废气排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9\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 $120\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5月8日~5月9日），锅炉废气排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 $<20\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 $12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为 $82.7\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 $120\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5月8日~5月9日），食堂油烟排放口中油烟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0\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 $2.0\text{mg}/\text{m}^3$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5月8日~5月9日），生活污水排口中 pH 值范围 7.35-7.54（标准限值 6-9）、悬浮物日均浓度 $10.25\text{mg}/\text{L}$ （标准限值 $400\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 $61\text{mg}/\text{L}$ （标准限值 $500\text{mg}/\text{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日均浓度 $3.18\text{mg}/\text{L}$ （标准限值 $35\text{mg}/\text{L}$ ），总磷日均浓度 $0.366\text{mg}/\text{L}$ （标准限值 $8\text{mg}/\text{L}$ ），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5月8日~5月9日），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粉尘、不合格产品、生化垃圾、废包装材料和残渣。

粉尘及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及残渣经分类收集、避雨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加强了各类设备的运行管理，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了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声环境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

六、验收存在的问题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对项目相关情况的调查不够详尽。

七、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 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及审核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批建基本相符。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配套治理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和机构，配备了相关人员；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落实了“三同时”有关要求，项目经整改后基本具备验收条件。

2. 后续要求

- (1) 加强现场环保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完善验收监测报告中其它相关内容和附图附件。

附件七、第一次环评批复

关于宁波康曼丝涂料有限公司
年产内外墙涂料 1000 吨、胶水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鄞环建(2010)0478号

宁波康曼丝涂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宁波康曼丝涂料有限公司年产内外墙涂料 1000 吨、胶水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收悉,我局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在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唐叶村新建内外墙涂料、胶水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2469m²,预计年产生内外墙涂料 1000 吨、胶水 500 吨。涂料项目的主要生产工艺为研磨、搅拌、配色等;胶水的主要生产工艺为溶解、混合反应等。

二、生产过程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设有蒸汽锅炉 1 台,采用柴油作为原料,燃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收集治理达到 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类区、II 时段标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加强投料、混合搅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收集治理,粉尘、有机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氨气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厨房等产生油烟的场所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排放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的相关要求。

2、生产废水经过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并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排放。

3、做好噪声防护工作,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并采取相应隔音降噪措施,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4、助剂包装桶以及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存放,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其他废弃原辅材料及生活垃圾等固废必须分类收集并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不得擅自丢弃,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5、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和事故处理应急预案,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经营。

经办人: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0年7月8日

3302180087674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鄞环建(2017)144号

关于《宁波康曼丝涂料有限公司水性涂料、腻子、砂浆、砂质涂料、防水涂料、防火涂料等的制造、加工共29000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康曼丝涂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宁波康曼丝涂料有限公司年水性涂料、腻子、砂浆、砂质涂料、防水涂料、防火涂料等的制造、加工共29000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所述,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提出的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设计、布局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二、项目建设概况:该项目选址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唐叶村,项目占地面积12461.5平方米,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制造加工水性涂料、腻子、砂浆、砂质涂料、防水涂料、防火涂料共29000吨。

三、生产期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生产过程废气的收集治理,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

2、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集中收集，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70%回用于清洗，其他废水经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并通过有效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3、做好噪声的防治工作，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4、生活垃圾、生产边角料等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后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11月23日



附件9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申请表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19-330212-26-03-042468-000					
	项目名称	年产29000吨水性涂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详细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唐叶村					
	国标行业	涂料制造（C2641）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除以上条目外的轻工业					
	拟开工时间	2019年07月	拟建成时间	2019年11月			
	已有土地证书编号	甬鄞国用（2010）第12-05433号	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0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2000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本项目投入300万元购置成品储锅18个、砂质调合锅2个、电脑配色系统1套等设备，形成年产29000吨水性涂料生产能力，预计年增加产值约500万元					
	招标人	宁波康曼丝涂料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姓名	王国彪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736148910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唐叶村					
	是否为浙商回归项目	否	是否为央企合作项目	否			
	是否为民间固定资产投资	否	是否为国有控股项目	否			
	是否标准地项目	否	是否承诺制项目	否			
	项目选址是否位于国家级、省级经济开发区、园区、省级产业集聚区	否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3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0		0	280	20	0	0	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300	0	300		0	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宁波康曼丝涂料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21272812476XN		
	单位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唐叶村		成立日期	2001-06-12		
	注册资金	8000万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水性涂料的制造、加工；室内外装潢服务；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企业负责人姓名	胡松婵	企业负责人手机	13736148910			
	信用查看						
附	序号	标题		大小	添加时间		

附表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一览表

营运期环保措施								
类别	序号	治理设施或措施	数量	治理对象 (主要内容)	处置方式	处理能力	安装 部位	预期处理效果
废气治理	1	机械通排风装置	/	储锅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	/	达标排放
废水治理	1	化粪池等	/	生活污水	经净化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	/	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1	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合理布置等	/	设备噪声	1) 选购低噪声、低振动的先进生产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源强； 2) 合理布置生产区域，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布置； 3) 加强对各种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	/	达标排放
固废治理	1	垃圾桶	/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	/	无害化处理
项目应采用的清洁生产措施：								
其它环保措施（如居民拆迁安置、人文景观及文物古迹的保护、生态保护及修复措施、修建污水输送管线、使用物料种类限制、工作时间、运输车辆行驶路线限制等）：								

注：填写时应简明扼要、突出重点